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昆晋政复〔2026〕49号

申请人：包金钢，男，汉族，1988年7月20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县委对面一区。

被申请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晋城派出所，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晋北路156号。

负责人：江新星，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洪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法制大队民警，一般授权代理。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不服，于2026年6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混淆政府信息公开与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程序，程序严重违法，属于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二者属于完全独立的法定制度，不得混同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与投诉举报是两套相互独立的行政程序，法律依据、制度目的、审查标准完全不同：政府信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核心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审查对象是行政机关制作、保存的信息是否符合公开条件，行政机关应当针对申请事项逐项作出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信息不存在等明确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是制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被申请人错误将信息公开申请等同于投诉举报，完全按照投诉举报答复的逻辑进行回应，未针对信息公开申请逐项作出法定认定，也未援引信息公开领域的法律依据，本质是答非所请、程序错位，属于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对个案执法人员姓名及办公联系方式不予公开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与生效复议裁判规则相悖。

1. 承办执法人员姓名属于外部履职信息，不属于法定内部事务信息。
2. 生效复议裁判规则可直接参照适用，参照龙游县人民政府《衢龙政复〔2024〕9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立的审查标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案涉举报案件的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姓名及办公联系电话，与上述案例的争议焦点、事实要件完全一致，被申请人的不予公开理由不能成立。
3. 办公联系方式不属于个人隐私，一概不予公开无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未对办公电话与私人电话作出区分，直接一概不予公开，属于适用法律不当，没有上位法依据。

三、被申请人对案涉执法文书不予公开的认定，属于对法律条款的扩大化解读，缺乏合法依据。

1.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是裁量性不予公开，而非强制性禁止公开。
2. 案涉执法文书属于外部生效公文，公开具有正当性。
3. 自然人违法记录封存规则不适用于行政执法公文。

综上，案涉答复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邮件轨迹；四、龙游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例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被答复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案调解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执法人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并完成登记受理。3.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对涉及行政处罚卷按照申请公开内容开展全面检索核查。4.经检索核查：未检索到涉及的行政处罚卷有“调解员”，答复书已明确告知；检索到涉及的行政处罚卷执法人员姓名，答复书已明确告知；执法人员个人联系电话属个人隐私，依法不予公开，但答复书已公开我单位联系电话；未检索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答复书已明确告知；检索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我单位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已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包金钢主动公开，故我单位决定不再重复公开。二、作出案涉答复的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2.《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二条。三、针对申请人复议理由的回应：1.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已对包金钢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对检索核查到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并未出现程序违法，也未出现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情况。2.被申请人已向包金钢公开了执法人员姓名，针对执法人员的个人联系电话属公民个人隐私，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公开并且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进行了相关说明；被申请人已向包金钢公开了被申请人的办公固定电话，未



出现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3. 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前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主动向包金钢公开，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进行了相关说明，未出现依法应当予以公开而不公开的情况。4. 申请人包金钢申请公开的调解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责令改正通知书，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未能在涉及的行政处罚卷检索到该信息材料，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进行了相关说明，未出现依法应当予以公开而不公开的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或可撤销的情形。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邮寄信件封面；四、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6年5月28日，申请人包金钢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益超酒店”投诉举报案卷材料，具体包括：调解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执法人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年6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逐项答复如下：1.经检索，该案无调解员，被申请人不存在调解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的政府信息，无法向申请人公开；2.执法人员姓名属于行政执法身份公示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办案民警为李俊凝、李柄澄；执法人员个人联系电话属于公民个人隐私，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依法不予公开，并告

知被申请人对外办公电话为 0871-67811135；3.经检索，该案未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被申请人无该政府信息可供公开；4.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邮寄方式主动向申请人公开，对申请人本次重复申请不再重复公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及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本案中：第一，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调解员姓名及联系电话、责令改正通知书事项，被申请人经检索未查询到对应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第二，针对执法人员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公开办案民警姓名，对属于个人隐私的私人联系电话不予公开，同时告知对外办公联系渠道，处理并无不当；第三，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文书此前已经向申请人送达公开，被申请人对重复申请告知不予重复处理，符合条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晋城派出所作出昆公晋（晋）政复〔202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